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七届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李东生、梁伟华、杜娟、金旻植、廖骞、沈浩平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对2020年前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

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20 年 10 月 28 日